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侯立新 主 编
崔 刚 李延超 副主编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张捷 (CIP) 目录页守国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讲解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以及各类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核算方法。本书主要用于普通高等教育会计专业的本专科阶段教学,同时也能满足非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的专业需求。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规范化核算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侯立新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9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111 - 31660 - 2

I. ①政… II. ①侯…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预算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563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商红云 责任编辑: 商红云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张莉娟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杨 曦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8 印张 · 350 千字
0 00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111 - 31660 - 2
定价: 30.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 //www. cmpbook. com](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 //www. cmpedu. com](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 (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会计,按照会计主体是否从事经营活动,可分为企业会计和非企业会计两大系统。非企业会计按会计主体的职能,分为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作为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之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近年来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传统上,作为政府会计代名词的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共同构成了我国两大类会计体系。近几十年来,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对预算会计产生了极大的冲击,而企业会计改革的轰轰烈烈,同样给预算会计改革以启迪和借鉴,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改革已悄然兴起。

毫无疑问,政府和事业单位会计环境的变化、资金运作的内容和方式的变化,使得我们过去的教材显得很不适应,新一轮政府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一些新的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陆续颁布。我们主要是在新会计准则、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新的预算管理制度以及相应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而编撰本书的。为了适应与配合新预算会计制度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促使各级各类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尽快实现规范化,本书结合当前各类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实际,以新的会计要素、会计等式及借贷记账法为核算标准,重点阐述预算会计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要求及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内容。同时,还就行政单位的新旧会计科目调整与衔接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具体的对比分析,以方便读者运用新会计科目时对照参考。本书在注重理论创新的同时,突出了新颖性。具体阐述了行政单位的各类新会计科目定义、作用及其具体运用与核算方法,力争使读者对新会计核算有个概括的了解。本书在注重货币资金规范化运作的同时,突出了行政单位的经费支出核算。另外,本书在注重平时核算的同时,突出了年终结算与结转。并从实际出发,公开揭示了具体核算工作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本书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展示了会计核算过程的规范性。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立足国情,基本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全面、完整、系统地反映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内容,行文方面尽可能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新颖以及深入浅出,并通过融入较多的通俗实例,方便学生理解和掌握。本书由侯立新(北京工业大学)任主编,崔刚、李延超(东北财经大学)任副主编,闫邹先(北京工业大学)、张婷、方道军、李春凌(东北财经大学)参编。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作为非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规范化核算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对于初学者而言,如果已掌握基本的

IV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会计原理，在认真阅读本书之后，一般也能比较容易地掌握和适应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很可能存在不足或疏漏，恳请读者随时向我们提出建议，或与我们进行交流和讨论。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1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特点和对象	2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5
第二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	9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原则	14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要素和会计等式	18
第四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过程	22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36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任务和特点	36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38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38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收入的核算	41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41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46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	48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	49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	51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支出的核算	53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53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63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	64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	65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支出	67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资产的核算	68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68
第二节 有价证券	71
第三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	72
第四节 预拨款项	74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	76
第六节 在途款	78
第七章 财政总预算负债的核算	79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	79
第二节 借入款项	81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净资产的核算	83
第一节 结余	83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	85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	86
第九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88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88
第二节 年报的编制	89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	93
第十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95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95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96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98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00
第一节 行政单位的流动资产	100
第二节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	106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09
第一节 行政单位的负债	109
第二节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	112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115
第一节 行政单位的收入	115

第二节 行政单位的支出	119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23
第一节 行政单位的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2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审	125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30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30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科目	132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134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收入概述	134
第二节 财政补助收入	135
第三节 上级补助收入	136
第四节 拨入专款	137
第五节 事业收入	139
第六节 财政专户返还收入	141
第七节 经营收入	142
第八节 附属单位缴款	143
第九节 其他收入	144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146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支出概述	146
第二节 拨出经费	148
第三节 拨出专款	148
第四节 专款支出	150
第五节 事业支出	151
第六节 经营支出	153
第七节 成本费用	155
第八节 销售税金	156
第九节 上缴上级支出	158
第十节 对附属单位补助	158
第十一节 结转自筹基建	159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61
第一节 事业单位资产概述	161
第二节 货币资产	162

VIII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70
第四节 存货	176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80
第六节 无形资产	185
第七节 对外投资	187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192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负债概述	192
第二节 借入款项	193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94
第四节 应缴款项	198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04
第一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概述	204
第二节 事业基金	204
第三节 固定基金	207
第四节 专用基金	209
第五节 结余及其分配	213
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17
第一节 事业单位的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217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19
第三节 事业单位财务分析	224
第二十二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229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229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	234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和净资产	257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66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费用	273
第六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	275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整套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专门方法，对会计主体（企事业，机关团体等）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与监督，促进经济效益提高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会计按其核算、监督的对象及适应范围划分，一般分为企业会计（也称营利性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由于广义的非营利组织包括政府和狭义的非营利组织，所以后者在国外又称为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会计，而在我国包括预算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组织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任务和形式结合起来的经济或社会团体。目的、任务和形式不同，组织的性质就不同。组织的类型纷繁复杂，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对组织进行不同的分类。在现代社会中，组织首先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非政府组织按照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可以分为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

一、政府组织的概念

政府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与国家密切联系在一起。政府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政府是指多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广义政府是指执掌公共权力的所有国家机关，包括：

- （1）国家立法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所属机构。
- （2）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司法、检察机关。
- （3）国家行政机关，即从国务院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下属的市、县、乡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

从整体功能看，政府是承担社会公众和经济组织广泛责任的一级机关，可分为中央级政府、各省级（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各市级（市、地区、自治州）政府、各县级政府和各乡镇政府五个级次。

二、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各国对非营利组织的称谓不尽一致，如美国称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英国称为公共慈善组织（Public Charitable Sector），德国称为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 VO），法国称为社会经济组织（Social Economy Sector），意大利称为基金组织（Fund Sector），泰国称为慈善组织（Char-

itable Sector) 等。另外还有“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免税组织”(Tax-Exempt Sector)、“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草根组织(Grass Roots Organization, GRO) 等不同的称谓。这些不同的概念涵盖了介于政府组织和营利性组织之间的一切社会组织,但各自有所侧重。^①

非营利组织一般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组织。从这个角度来说,非营利组织包括公立非营利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立非营利组织由国家出资设立,在我国通常称为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由民间出资兴办的,从事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非营利组织定义为具备如下其他组织不具备的特征的主体:

- (1) 这些主体接受重要的资源提供者的捐赠,这些资源提供者不期望按照其所提供资源的比例收回资源或获得货币价值。
- (2) 它们的运营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但不是为了营利。
- (3) 与企业不同,它们没有所有者权益。

在我国,随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颁布,非营利组织被划分为两大类,即公立非营利组织(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该制度中,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作出了明确的界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1)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2)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3)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特点和对象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一) 政府组织会计的概念

政府会计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财务收支活动及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政府会计的重点在于估计事前测算的资源数量(预算)能否满足公众希望的既定服务水平的要求。政府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在既定资源约束和适应法律约束下,测算政府实现计划服务的能力。

^① 吴东民,董西明,非营利组织管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类非营利组织财务收支活动及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通常，公立的非营利组织主要靠政府拨款经营，视同政府单位，纳入政府会计体系；私立的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收支体系因其特殊性而自成体系。在美国，私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依据国家法律、资源提供者的财务约定和 FASB 制定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公立非营利组织主要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准则。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是与企业会计相比较而言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性质、资金运动方式与企业不同，两者核算的对象和任务也不同，核算的内容和方法也有很大的区别。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主要完成社会服务职能，其目标在于谋求最广泛的社会效益。它们的资源除了部分非营利组织有不同程度的收入以外，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来自纳税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此情况下，力求做到收支相抵。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要特点是：核算业务收支，计算收支余超，会计核算以收支结余核算为中心。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具体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公共性资金收支为主要核算内容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首要特点在于核算内容的特殊性。其核算内容主要是公共性资金的收支活动，在我国而言，就是预算收支。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以预算为基础，以预算为主要核算内容。这就要求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必须与国家的预算体系相适应。凡是成立总预算或单位预算的地区、部门、单位，都要设置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并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指标体系、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要同预算收支保持一致，以适应预算管理的要求，全面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只有按照预算收支科目组织预算，才能保证各单位核算口径一致，才能顺利汇总全国预算收支情况，编制预算执行的结算报告，以满足国家预算管理的需要。尽管在决算报告中也要反映企业缴拨款项，但并不要求企业会计必须适应预算管理要求，更不要求企业会计科目与预算科目相一致。

2. 会计核算基础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主

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一般都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中非经营业务部分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经营业务部分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而企业会计一般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会计等式与企业会计不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要素分为五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

和支出。而企业会计的要素则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会计要素的不同导致了会计等式的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是“资产 + 支出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而企业会计的等式是“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静态），“资产 + 费用 = 负债 + 收入 + 所有者权益”（动态）。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没有静动态之分，因为期末结转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收入支出余额不一定为零。

4. 会计计量、报告有其特殊性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因此，企业会计必须进行成本核算，以确定当期盈亏。由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没有营利的动机，其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基本是无偿的，不求回报，也不回收，其运动过程是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即以当期财务资源流动作为计量重点。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不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主要从资金收支平衡结果来检查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结果，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有些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通过开展面向市场的经营活动，组织自己的收入，用以抵补自己的支出，并计算收益，像这样的非营利组织就需要进行内部成本核算。

可见，主要核算资金收支和结余，兼有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就构成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另一特点。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一方面要组织各项收入，另一方面要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执行的结果又形成结余或超支，收支结余构成了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在预算执行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必然会形成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就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在预算执行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收支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由于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职责任务、业务活动内容各不相同，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具体对象也有所不同。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各级政府总预算，一方面，按照核定的预算，从国家经济各部门取得总预算收入；另一方面，按照核定的预算，将集中起来的预算资金再分配出去，用于各个方面，形成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反映财政收入的规模和收入积累的水平以及缴入国库的进度。总预算支出反映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和预算拨款的速度。总预算收入与总预算支出的差额形成预算结余，从而形成了财政总预算的资金运动。

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由一级财政部门掌管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形成一级财政资产;发行公债、上下级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应付款项形成一级财政负债;各项结余形成一级财政的净资产。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是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2. 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

行政单位的任务是行使政府职能,管理国家事务和进行各项行政管理。为了履行职能,行政单位一方面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并在依法行政过程中收取预算外收入;另一方面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费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收支相抵为行政单位的结余,从而形成了行政单位的资金运动。

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由行政单位掌管的各种财产和债权形成行政单位的资产;各项应缴和暂存款项形成行政单位的负债;固定基金和结余形成行政单位的净资产。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是各级行政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收支、预算外收入及其结余,以及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3.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非营利组织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但其开展的业务活动,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非营利组织为了执行事业计划,保证业务活动的资金需要,一方面按照核定的预算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领取经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另一方面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支出;收支相抵形成结余,从而形成了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

在非营利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由非营利组织掌管的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利形成资产;由非营利组织承担的借入、预收款项和应付、应缴款项形成其负债;各项基金和结余形成净资产。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是各类非营利组织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非营利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可以分为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类。但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制度的不同,加之中西方国家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历史渊源和发展进程上存在阶段性差异,从而导致中西方国家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

组成体系有所不同。

一、国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一）政府会计

政府会计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和政府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管理体制不同，政府会计的内涵也有一定的区别。例如，在美国，联邦政府会计与州和地方政府会计是各自独立的两个体系。其中，联邦政府会计主要根据联邦法律法规和联邦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制定的会计准则，对联邦政府各部门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州和地方政府会计则根据州法律和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公认会计原则，对州和地方政府所属部门和机构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西方国家，私人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国营企业数量较少，其业务经营及财务活动的核算通常都包括在政府会计体系之中。

（二）非营利组织会计

非营利组织分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和私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两部分，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类非营利机构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西方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会计，类似于我国的事业单位会计，有国立的、私立的，但绝大部分是私立的。通常，公立的非营利组织主要依靠政府拨款运营，视同行政单位，其会计核算纳入政府会计体系。私立的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收支活动因其具有特殊性而自成体系，类似于我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它们采用的会计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在美国，州和地方政府举办的非营利组织执行由美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专门针对非营利组织的公告，私立非营利组织遵循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专门针对非营利组织的公告。

二、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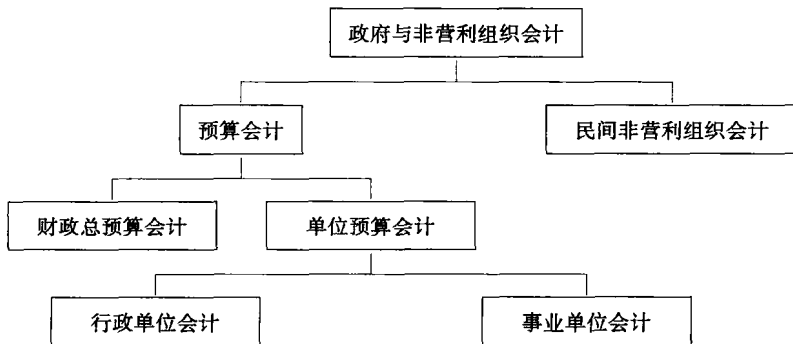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一）预算会计体系

我国现行的预算会计是我国特有的会计术语。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一定的技术方法核算、反映、监督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的一种专业会计，预算会计与国家预算紧密相连，有国家预算的单位和组织就有预算会计；没有国家预算的单位和组织也就无所谓预算会计。我国现行的预算会计都与国家预算有着不同程度的关系，有的是直接为国家预算的执行和管理服务的，有的是在其发展中起源或脱胎于国家预算。我国现行的预算会计组成体系与国家预算体系相一致，国家预算按照预算收支范围，可分为财政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财政总预算由各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单位预算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执行，预算会计也相应地由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组成，其中，单位预算会计包括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1.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用来核算、反映、监督国家（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情况的会计，其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我国财政总预算管理体系分为五级：国家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财政总预算会计，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的市财政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立的县财政总预算会计，乡（民族乡、镇）财政所设立的乡财政总预算会计。

政府采购作为我国政府经济工作的一环，是政府支出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其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延伸财政支出监督职能、规范政府消费行为、从源头抑制腐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其巨大的社会效益，成为宏观经济改革的一个亮点。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需实行配套联动式的改革，尤其是要完善我国现行的预算会计体系。

2.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以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义务为对象，核算和监督行政单位预算（财务收支情况）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报领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其中：向财政部门报领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报领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同时又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报领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没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基层

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领经费，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3.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指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与行政单位会计一样，事业单位会计系统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报领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由于事业单位行业类别繁多，各行业间业务运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差别悬殊，使其在具体的会计核算和报告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为了使会计核算能够反映各行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结果，事业单位会计又进一步分为科学事业单位会计、高等学校会计、医院会计、文化事业单位会计、社会福利部门事业单位会计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会计等。

另外，由于预算管理是一个严密的体系，除了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执行政府预算外，预算资金管理过程还需要其他部门参与。比如，预算资金的收纳、入库、划分和报解等，并不是由财政部门直接进行的，它们分别由国库、税收征管等部门进行。所以，国库会计、税收征解会计和基本建设拨贷款会计都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人民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对各级民间非营利组织（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等）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其结果进行系统、完整、连续的核算、反映、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我国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正式产生。民间非营利组织是直接或间接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组织。它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它开展的各类活动却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所必不可少的。因此，一方面，为了完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保证其基本义务活动的资金需要，民间非营利组织要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本义务范围内，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取得基本义务收入；另一方面，民间非营利组织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及开展义务的需要，支付基本义务支出、其他义务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等。这种以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为主要内容的资金运动，就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对象。